附件1

申报指南

1. 总体要求
2. 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主营业务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EDA工具研发为主的企业。或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并经区投促中心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新引进企业。

1. 申报单位工商注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运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三）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

（四）申报单位近3年来承担的各级财政资金项目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无验收不通过和到期未验收的项目。

（五）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

二、具体申报要求和材料

（一）暂未获得集成电路产业相关补贴的一类企业

**1.申报条件**

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自主设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2）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制造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集成电路设备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要求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申报材料**

（1）企业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202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2021年度完税证明；

（6）受理或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

（7）包括但不限于：租用或购买EDA工具证明文件、完成一次流片的过程文件；

（8）2021年度研发人员明细表；

（9）有效期内办公场所购买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10）申报单位承诺函；

（11）信用承诺书；

（12）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的请提供协议扫描件；

（13）其他相关材料。

（二）暂未获得集成电路产业相关补贴的二类企业

**1.申报条件**

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相关领域，2021年度暂未形成集成电路相关收入。

**2.申报材料**

（1）企业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

（4）202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2021年度完税证明；

（5）受理或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

（6）包括但不限于：租用或购买EDA工具证明文件、完成一次流片的过程文件；

（7）2021年度研发人员明细表、学历证书及2021年12月研发人员社保证明；

（8）有效期内办公场所购买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9）申报单位承诺函；

（10）信用承诺书；

（11）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的请提供协议扫描件；

（12）其他相关材料。

三、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区科技产业局负责解释。